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148,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532,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877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15,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3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48,1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2,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55,7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违约及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解除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140,5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6,007,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9,1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9,148,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140,5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6,007,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4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翔、耿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转债”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钧达转债”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郑彤女士

3、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79,810 张，占公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 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9,81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王翔、耿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钧达转债”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钧达转债”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活灵	是	7,238,200	5.59%	0.63%	否	否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9,920,000	139,9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5.00%	0.00	0.0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53,685,800	60,924,000	47.04%	5.31%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0,000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53,025,700	360,263,900	84.00%	31.39%	200,070,000	55.53%	2,742	0.00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6,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对应融资余额为 40,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0,3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 3,5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

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厂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①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情况：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收入。

目前大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582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0.587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194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大兴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6.30/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09,222.38	207,111.03
负债总额	200,647.49	203,985.97
营业收入	384.60	366.90
净利润	-10,594.32	-1,9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11	601.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96	0.98
流动比率	0.66	0.64
速动比率	0.61	0.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00

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目前三亚厚德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58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0.046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023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三亚厚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6.30/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033.75	4,994.76
负债总额	6,142.72	6,142.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5.74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49.9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2	1.23
流动比率	0.61	10.78
速动比率	0.61	1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15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海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董事长、总经理；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冯活灵	男	广东省恩平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	海南瑞泽
张艺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海南瑞泽、大兴集团的情况如下：

①海南瑞泽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3.31/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3,295.62	458,939.92
负债总额	84,384.01	93,041.97
营业收入	2,407.47	1,714.09
净利润	36,751.19	-1,9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2.52	1,889.2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8.62%	20.27%
流动比率	117.04%	101.87%
速动比率	117.04%	101.8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1.80%	0.91%

②大兴集团的